

# 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 9年級學生留校自習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配合升學輔導計畫，提供學生安靜讀書環境。

## 二、任務分工

1. 教務處規劃辦理夜自習點名及實施事項。
2. 教務處、學務處負責夜自習巡查工作與學校安全及行政聯繫事項。
3. 各班導師協助督導班級夜自習出席狀況、調查及追蹤夜自習缺席學生狀況。

## 三、作息時間：112年9月11日至12月23日

### 週一~週四

- 16:30~17:20 第一階段夜自習，  
17:20~17:50 用餐，17:50教室就位，  
18:00 第二階段夜自習，  
20:00夜自習結束。

### 週六

- 08:00~10:00 。第一階段自習時間，  
10:00~10:20 ，休息時間。  
10:20~12:00 。第二階段自習時間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

參加夜自習同學需取得家長之同意，始得留校參加夜自習。

## 五、管理原則

1. 施對象為國中九年級學生自願到校自習者。
2. 夜自習同學於20:00始得離校，離校時依學校放學交通路線依序放學。參加同學務必考量返家交通工具發車時間，如返家交通工具有問題者，建議勿留校夜自習。
3. 參加同學晚餐應於17:50分前用完餐，並依規定妥善處理廚餘和垃圾。晚餐除家長親送外，一律由學校統一訂便當。
4. 參加夜自習同學若有破壞公物、擾亂秩序或違反夜自習相關規定，經巡查師長或管理幹部糾正仍不改善者，檢討議處個人，並記點數1點。
5. 留校夜自習同學糾正無效扣點累計達3點，取消該生留校自習資格。
6. 同學夜自習結束離開教室前，配合管理幹部指導熄燈、關閉電扇、冷氣、關窗（每一扇窗）、關門上鎖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7. 同學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若在學校發現可疑人物，請向巡查師長連繫。
8. 夜自習場所以九年級教室為主，場地不足時增加開放其它場地實施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所需器材及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主管會議修訂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 9年級學生留校自習同意書

一、目的：配合升學輔導計畫，提供學生安靜讀書環境。

## 二、任務分工

1. 教務處規劃辦理夜自習點名及實施事項。
2. 教務處、學務處負責夜自習巡查工作與學校安全及行政聯繫事項。
3. 各班導師協助督導班級夜自習出席狀況、調查及追蹤夜自習缺席學生狀況。

## 三、作息時間：112年9月11日至12月23日

### 週一~週四

- 16:30~17:20 第一階段夜自習，  
17:20~17:50 用餐，17:50教室就位，  
18:00 第二階段夜自習，  
20:00夜自習結束。

### 週六

- 08:00~10:00 。第一階段自習時間，  
10:00~10:20 ，休息時間。  
10:20~12:00 。第二階段自習時間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

參加夜自習同學需取得家長之同意，始得留校參加夜自習。

## 五、管理原則

1. 施對象為國中九年級學生自願到校自習者。
2. 夜自習同學於20:00始得離校，離校時依學校放學交通路線依序放學。參加同學務必考量返家交通工具發車時間，如返家交通工具有問題者，建議勿留校夜自習。
3. 參加同學晚餐應於17:50分前用完餐，並依規定妥善處理廚餘和垃圾。晚餐除家長親送外，一律由學校統一訂便當。
4. 參加夜自習同學若有破壞公物、擾亂秩序或違反夜自習相關規定，經巡查師長或管理幹部糾正仍不改善者，檢討議處個人，並記點數1點。
5. 留校夜自習同學糾正無效扣點累計達3點，取消該生留校自習資格。
6. 同學夜自習結束離開教室前，配合管理幹部指導熄燈、關閉電扇、冷氣、關窗（每一扇窗）、關門上鎖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7. 同學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若在學校發現可疑人物，請向巡查師長連繫。
8. 夜自習場所以九年級教室為主，場地不足時增加開放其它場地實施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所需器材及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主管會議修訂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同意參加，並遵守上述規則。  
9/11~12/23（可參加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六）

不參加。

班級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      號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112年8月30日 教務處啟